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城中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负责承办政府各职能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事务；负责办事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惠民政策工作；负责做好与办事处群众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劳务输出、社会稳定、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区自治，办理办事处的公益事业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办事处机关、财政所、计生办、社管办四个机构（办事处包括“三办一站三中心”，即党群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综治维稳工作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本级以及计生办、社管办、财政所四个机构

第二部分 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城中街道办事处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2456.28万元，支出2456.28万元。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收入与支出均比上年减少354.1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946.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46.4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214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1.36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946.41万元，比上年减少76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环卫和城管工作经费。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41.36万元，比上年减少159.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093.29万元，占本年支出97.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78。主要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93.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1.65万元，占比77%；日常公用经费481.64万元，占比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93.2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717.86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5.43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工资调增以及发放绩效奖金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093.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1.65万元，占比77%；日常公用经费为481.64万元，占比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2.79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总数比预算数减少7.21万元，主要是由于实行零接待，减少公务用车频率。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1.74，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较去年相比减少了18.9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车数量减少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总额为2.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本年度并未增加公车数量，支出只要用于运行费以及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做到了零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51.51万元，支出48.0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44万元。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办事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办公经费开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确保部门绩效最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04 万元，降低16.62%。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减少办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